

<<直面现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直面现实>>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2275

10位ISBN编号：7509722276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钱津

页数：3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直面现实>>

### 内容概要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的发展面临着诸多的需要高度重视和及时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包括体制改革、工业化、宏观调控、财政金融、市场建设、三农、分配、价格等方面的问题。

钱津编著的《直面现实：中国重大经济问题分析》对这些重大的现实经济问题进行了深刻系统的理论分析，起到了积极的思想探索作用。

《直面现实：中国重大经济问题分析》的分析有助于增进人们对这些重大经济问题认识的自觉性合清晰度。

## <<直面现实>>

### 书籍目录

#### 改革问题

- 当前所有制研究需要澄清的若干问题
- 论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之异同
- 论创建中国特色的公营公司制
- 论中央企业的治理问题
- 中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分析
- 论中国经济转轨中的官营资本
- 代建制：通向市场的政府投资项目运作模式

#### 工业化问题

- 中国经济已进入工业化腾飞阶段
- 论新型工业化中的主导产业
- 财政投资如何支持新型工业化
- 钢铁产业发展与中国工业化
- 论加快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 宏观调控

- 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主要问题
- 论虚拟经济下的宏观调控

#### 金融问题

- 国债的性质与国债发行的转变
- 现代股市必须强化保值功能
- 中国式价格上涨不是通货膨胀

#### 市场问题

-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若干基本问题
- 中国市场规范运行的三大基础障碍
- 民营企业是中国经济建设的生力军
- 论开发中国农村消费市场
- 实施《反垄断法》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

#### 三农问题

- 中国农业必须走现代化之路
- 试论中国农民的更新换代

#### 分配问题

- 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多?界定
- 国企基本工资制度改革剖析

#### 价格问题

- 试析目前中国价格上涨的性质
- 如何看待当前的房价问题

#### 跋

## &lt;&lt;直面现实&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规定企业经营范围根据企业设立目的，特殊法还要明确划定非竞争类中央企业的经营范围，即经营范围不能超出设立目的。

假如是一家军工企业，那就要明确其军工品生产的范围和民用品的生产范围，不能允许其涉及规定之外的军工品生产领域，也不能允许其随意从事民用品的生产，因为它是政府设定的中央企业，必须承担中央政府投资的法律责任。

3.规定政府控股要求或独资要求法律要明确这家非竞争类企业是政府独资企业，还是政府控股企业。如果是政府独资企业，法律要写明需要政府投资多少。

如果是政府控股企业，法律要规定政府控股的份额是多少。

如果政府投资不按法律规定运作，政府的投资行为就是违法的。

对于有关涉及国家安全的非竞争类中央企业，一般必须是中央独资企业，即这一类企业是要由国家全部投资建设的。

中国的国防安全、经济安全、科研安全等主要是靠这一类中央企业保障的。

像中国的航天技术研究，就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保障的。

中国的军工生产企业也一律是中央企业，它们的存在与发展是国家安全的直接保障。

像造币公司之类的中央企业，也是直接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企业，国家必须全资控制这一类企业。

4.规定企业的基本治理结构包括规定企业主要权力机构的设置和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配置。

对不同的企业应有不同的要求，如对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主要领导干部，法律需要规定由国家主席或国务院总理给予任命。

法律还可以规定某些政府官员对企业行为的限制，如规定企业某行为必须经政府某部门正职长官。

目前，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对非竞争类中央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力，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但必须明确它只是代表，并不是真正的出资人，真正的出资人是中央政府。

所以，国家必须制定相关法律对出资人代表及非竞争类中央企业进行规范的强制性约束，而不能任由出资人代表所为。

不用说作为出资人代表的国资委不是政府机构，就算是政府机构，也必须接受立法机构的制约。

政府不是立法机构，而是执法机构，政府必须接受法律的有效监管，法律的主要作用是监督和管理政府机构的。

只要这些观念能够贯彻于国务院国资委的管理之中，非竞争类中央企业的发展就可以有可靠的保障。

在必须立法的前提下，从全国范围讲，发展政府企业，要防止的主要是各级政府的任意而为，以及各级出资人代表即各级国资监督管理机构的为所欲为。

这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的法治要求下，非竞争类中央企业是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下经营，而政府的控制必须是依法行事的。

如果对非竞争类中央企业只有政府的约束，那就没有法治可言了，而且无法可依的政府监管行为是无法达到规范治理要求的。

专门为非竞争类中央企业制定的特殊法，既要有对国家治理层次内容的明确，又要有对这一类中央企业内部基本制度的安排规定，以保证企业内部治理的规范。

大体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直面现实>>

编辑推荐

《直面现实:中国重大经济问题分析》是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

<<直面现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